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查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管理层及有关部门进行了询问和查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日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胡振超、朱岩、孟晓俊

2018年5月9日